

中原大學 111 年度第 4 季飲水機水質檢測結果

- 一、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需於每季採集 1/8 台飲水機水質(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並委由環保署認證合格檢驗機構檢測。
- 二、自 111 學年度開始每季檢測飲水機為 65 台。
- 三、111 年 11 月份共檢測 65 台飲水機，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並將檢測報告張貼於飲水機旁與環安中心電子公布欄，本季檢驗結果可參考附件。

【註】「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已修訂僅需檢測大腸桿菌群(需小於 6CFU/100mL)，本校另檢測總菌落數數值僅供清潔參考。

環安中心 敬上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檢測實驗室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YUAN ZE UNIVERSITY

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中原大學
委託編號： YZ1110C4149
報告編號： C1114149-1~65

備註：

- 1.本樣品報告共66頁不得分離使用。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3.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 本報告保存規定除廢棄物、土壤類為十年外，其餘類別為五年。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4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檢測實驗室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中原大學	委託編號：	YZ1110C4149
委託者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樣品基質：	飲用水
受檢單位：	中原大學	檢測目的：	定檢
行業別：	教育	採樣時間：	111年11月03日 09時12分
採樣地點：	圖書 14 圖書館 5 樓南側(懷恩)	收樣時間：	111年11月03日
採樣單位：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報告日期：	111年11月14日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報告編號：	C1114149-52
採樣行程代碼：	---		

樣品報告編號		C1111003BN				檢驗方法	環保署飲用水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飲水機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111年11月03日 18時30分	LES Endo Agar	1倍/0,0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